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6,871,099.7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784,072.7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5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25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03,181.44
二、资产减值准备	47,655,172.4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802.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32,369.61
合 计	46,871,099.70

（一）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84,072.78 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500,000.00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7,254.2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03,181.44 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802.87 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7,632,369.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7,606,900.00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47,632,369.61 元。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6,871,099.70 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784,072.78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47,655,172.48 元，合计减少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46,871,099.70 元。

五、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